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買賣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賣方回購(「股份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8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回購股份」)，建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回購股份)。」

為及代表董事會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5日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4月21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17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4. 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yfusingroup.com 刊載。